

臺北市政府 94.01.20.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一三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25643 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路○○號○○樓之○○、○○、○○、○○、○○、○○至○○、○○至○○開設「○○遊樂場」，領有本府 72 年 12 月 14 日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72）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93 年 2 月 20 日並經核准變更登記，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電動玩具遊樂場（賭博性電動玩具除外）、電視遊樂器之經營（賭博性電動玩具除外）（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機器除外）。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8 月 17 日 14 時 50 分進行商業稽

查時，查得訴願人有提供各式遊樂器材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使用情事；嗣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街派出所於 93 年 9 月 2 日 16 時 2 分臨檢時，查獲訴願人除有提供電動遊樂機台（含賓

果行星、C-12 賓果、皇家賽馬、超級戰國風雲、超八、雙魚座、滿天星等）數種機具外，另有販售數種香菸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使用等情事，該分局乃以 93 年 9 月 8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093638302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等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遊樂園業、菸酒零售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9 月 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25643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

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

告，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

三、所營業務。……」 「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14 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應於 1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營業項目代碼：J 701020，營業項目：遊樂園業 定義內容：從事綜合遊樂場所、公園等經營管理之行業。包括遊樂區之經營。」 「營業項目代碼：F203020，營業項目：菸酒零售業定義內容：從事菸酒零售之行業。」

經濟部商業司 92 年 3 月 10 日經商六字第 09202049390 號函釋：「……說明……二……設置非屬電子遊戲機之各類遊樂機具（不分年齡層），供人娛樂之業務，其所營事業應登記『J701020 遊樂園業』。」

92 年 11 月 12 日經商字第 09202230890 號函釋：「……說明……二、按設置一般家用之電視遊樂器（如 X BOX、PLAYSTATION） 附設投幣裝置供人遊戲娛樂，應登記為『J 701020 遊樂園業』……」

本府 92 年 12 月 11 日府建商字第 09203768800 號公告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

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行 業	違反事件	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 對象	統一裁罰基準（新 臺幣：元）
一 般 行 業	商業不得經 營其登記範 圍以外之業 務。（第 8 條第 3 項）	第 33 條	其商業負責人 處新臺幣 1 萬 元以上 3 萬元 以下罰鍰，並 由主管機關命 令其停止經營 登記範圍外之 業務。	負責 人	第 1 次處負責人 1 萬元 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 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 務。 2. 第 2 次（含以上） 處負責人 1 萬 5 千元罰 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 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 3. 第 3 次（含以上） 處負責人 1 萬元罰鍰 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 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92 年 3 月 10 日經商六字第 09202049390 號及 92 年 11 月 12 日經商字第 09202230890 號
函釋

，遊樂園業係非屬電子遊戲機之各類遊樂機具（不分年齡層），供人娛樂之業務；一般家用之電視遊樂器（如 X BOX、PLAYS TATION）附設投幣裝置供人遊戲娛樂等，自應登記遊樂園業始能經營。前揭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街派出所 93 年 9 月 2 日臨檢紀錄所載之賓果行星、C-12 賓果、皇家賽馬、超級戰國風雲二代、超八、雙魚座 2、滿天星等機台似屬電子遊戲機，而屬訴願人登記範圍內之業務，又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17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之「各式遊樂器材」所指為何？究係屬電子遊戲場業或遊樂園業，原處分機關並未有明確之說明，則原處分機關遽予審認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遊樂園業，即有未當，訴願人所訴非無理由。然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菸酒零售業之違規事證明確，按依首揭商業登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人倘欲經營菸酒零售業自應依法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後始得經營，業如前述。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

基

準之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